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晉杰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1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87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內有新臺幣數千元」應更正為「內有新臺幣5,000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2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備正常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對於拾獲他人不慎遺失之財物，理應知設法交還本人或逕送警察機關依法招領，卻因一時不法私欲，恣意侵占告訴人乙○○遺失之錢包，對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欠缺尊重或維護他人合法權益之基本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調解，而告訴人表示不追究，刑度部分依法判決，不用安排調解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下稱本院卷】第37頁），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粗工，日收入新臺幣（下同）1,000多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母（見本院卷第35頁）之

01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犯罪取得告訴人所有之錢包1
08 個即附表所示之物（內有現金5,000元、身分證、健保卡、
09 汽機車駕照、加油點數卡、信用卡1張、義警識別證等
10 物），則該等物品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合法發
11 還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6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陳慧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附表：

26

犯罪 所得	錢包1個（內有現金5,000元、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 駕照、加油點數卡、信用卡1張、義警識別證等物）
----------	--

27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慎股

02 113年度偵字第44132號

03 被 告 甲○○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甲○○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6時41分許，在臺中市○里區○
10 ○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見乙○○所有之錢包
11 （內有新臺幣數千元、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加油
12 點數卡、信用卡、義警識別證等物）遺落在該處，竟意圖為
1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徒手撿拾該錢包後侵占
14 入己。嗣乙○○發現上開錢包遺失，遂返回該處請店員調閱
15 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 16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8 一、詢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伊拾
19 獲的是自己的錢包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
20 乙○○於警詢時指述綦詳，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
21 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片
22 1片等在卷可稽，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
23 嫌堪以認定。
-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25 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
26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27 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瑀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